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江思凱

電話：06-6591068#15

傳真：06-6592818
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08020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209570A00_ATTCH1.pdf、020957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08年「獎勵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」甄選一案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於108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表件，函報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自行申請：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。

（二）推薦申請：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登記（立案）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推薦。

三、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之評選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辦理評選；獲獎者，將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或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。

四、歡迎有意願申請之個人或團體於108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甄選文件請寄至：73066臺南市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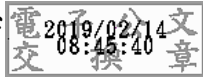
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江思凱收。

五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及評選表1份
(如附件1、2)。

六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詢聯絡人：江思凱先生，電話(06)
6591068轉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98

線